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2026 年 2008 号

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5 年餐饮经营单位专项抽检情况的通告（2026 年第 5 期）》（2026 年第 15 号），涉及我市 2 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南城蚬皇工坊饮食店销售的绿豆芽

（一）东莞市南城蚬皇工坊饮食店销售的绿豆芽（销售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0 日），经抽样检验，4-氯苯氧乙酸钠（以 4-氯苯氧乙酸计）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-卡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（2015 年第 11 号）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抽检不合格批次的绿豆芽。经调查，该店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购进绿豆芽 6 斤，已全部销售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二、陆福（东莞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销售的农家鸡蛋肠（自制）

（一）陆福（东莞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销售的农家鸡蛋肠（自制）（加工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7 日），经抽样检验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 DBS44/006-2024《餐饮服务非预包装即食食品微生物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未发现农家鸡蛋肠（自制）。经调查，该店共制自制农家鸡蛋肠（自制）（加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7 日）8 份，已全部销售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三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01 月 30 日